六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2.01.21 校務會議修訂 106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 109.08.14 校務會議修訂 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制服穿著相關規定:

- 1. 每週二「入校門」、「朝會」及「重大集會活動」必須穿著制服。 制服的樣式由學務處視天氣統一規定(短上衣短褲/裙、長上衣長褲/裙、長上衣 短褲/裙…)。週二朝會後及放學則無硬性規定,各班可換學校體育服或是制服 混搭。
- 2. 各班是否增加一天穿著制服,由各班自行討論後決定。
- 3. 每週二「入校門」及「朝會」時間統一規定,其餘時間可視個人需求彈性調整 穿著。制服和制服冬夏季可以混搭,但制服和體育服不可以混搭。
- 4. 穿著制服時是否需繫皮帶,學生可視需求自行決定,惟應以深色樣式為主。

三、運動服穿著相關說明:

(一)夏季服裝:

男生---白網衫上衣(校徽上緣繡藍色學號)、水藍色短褲。 女生---白網衫上衣(校徽上緣繡藍色學號)、橘紅色短褲。

(二)冬季服裝:

男生---白色(水藍袖)長袖上衣、水藍色長褲和白色(水藍袖)外套。 女生---白色(橘紅袖)長袖上衣、橘紅色長褲和白色(橘紅袖)外套。

- 1. 本校學生上學期間需穿著本校運動服衣褲及外套。外套拉鍊未拉上者, 經老師提醒後應將拉鍊拉上。
- 2. 平日嚴格禁止穿著便服外套。天氣寒冷時可內加保暖衣物,但須將外套 拉鍊拉上不可將便服露出。
- 3. 平日不可戴帽子。連帽上衣之帽子可露出,但除午休時間外不可戴上。 唯生病等特殊情形,經導師允許後向學務處報備後可以戴上;唯特殊原 因消失後,應遵守原來規定。
- 4. 中央氣象局發佈低溫特報或大陸冷氣團預報時,在內有校服外套前提下,最外層可為便服外套;室外可戴帽子。

四、髮式規定說明:

- (一)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.12.22 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為主, 並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其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,並參考各地區之環境、 氣候等因素,自行作適當規定。
- (三)本校學生髮式依據:學生髮式規範委員會決議辦理,以不燙、不染、不抹髮油、不抹髮膠、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校學生應穿著得體,以不佩帶飾品、不塗抹指甲油、不刺青為原則。行進間應抬頭挺胸、雙目前視、精神飽滿、儀態端莊,表現蓬勃朝氣、充滿自信,以彰顯校譽。
- (二)學號繡法說明:
 - 1. 位置:於上衣左胸前。
 - 2. 上衣口袋繡校徽。上衣口袋上方繡學號, 男女均同。

- 3. 顏色:制服紅色、運動服深藍色。
- 4. 字體:校徽及學號字體均按本校印發之樣式。
- (三) 班服穿著時機:
 - 1. 參與班際或校外教學活動
 - 2. 特殊情況經向學務處申請通過者。
- (四)鞋子穿著說明:在學期間應穿著各式運動鞋,非有正當理由 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,如受課程所致請配合教師規範。

六、不合於前列實施要點者,學務處應予以勸導要求改進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